

國民政府公報

編譯 號 伍 玖 捌 第 字 渝
 行發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誌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刷印 派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建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印 派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建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孔立德給予特種領級雲麾勳章。卡拉瑞、吉普本、培斯、培姆門、史丹蒂斯、格林、巴庫拉、潘開克、愛門、哈北克、美恩、培克門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約德爾、李文固、米杜斯、殼爾敦、拉吉爾斯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麥奇密斯、索殼、查魯斯基各給予襟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蕭毅肅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胡捷、韓溶、張世光、楊伯善、唐生海、李琰、冷欣、邱開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耀武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蔣中誠、李天微、邱維遠、張海鳴、楊明、周志道、蔡仁傑、盧強、楊蔭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楊樞、馮佩瑾、黃震中等三員爲空軍上尉，張永彪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思源、委員兼政務廳廳長劉道元、委員兼軍務廳廳長李延年、委員兼總務廳廳長趙季助均免本職各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牟尙齋、戚元駿、林鳴九、張鳴宇、張里元、趙保原、李郁庭、李漢三、田詒民、許景園、劉汝浩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劉道元、趙季助、李慕華、丁基實、牟尙齋、林鳴九、戚元駿、高傳珠、張鳴漸、鄧繼禹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主席，劉道元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季助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慕華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丁基實兼山東省政府建設

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書處人事室主任沈燾呈請辭職，沈燾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鍾伯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鳳岐為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本作一員以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開應實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蔭昌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教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寅木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毓之一員以西康省會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固始縣縣長王世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沈遇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文彬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萬保飛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柳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成林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主任趙錫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殿之為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管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課長職務任佩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惠敏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午生爲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譽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憲爲糧食部視察，周吉士、謝國勳、屠元鑫、荀積餘、賴

顯蘭、毛蘭豐、易華俊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宗階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培堯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鑄權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寶仁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輔臣權理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汪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謙庚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盛德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滄署安徽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黃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子誠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光遠署四川省鑛業指導處秘書，甘原稜爲四川省鑛業指導

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煥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仇良駟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輔楹爲陝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增文署青海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明宙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興、陸軍通信兵中尉顧祖武等二員轉晉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劉德福轉晉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侯可壽、陸軍工兵少尉王祝英等二員轉晉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步兵中尉龍炳棠、王家其、易純燾、王占興、馬福源等五員轉晉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韓占崙、鍾永年等二員轉晉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興、陸軍通信兵中尉顧祖武等二員轉晉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劉德福轉晉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侯可壽、陸軍工兵少尉王祝英等二員轉晉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步兵中尉龍炳棠、王家其、易純燾、王占興、馬福源等五員轉晉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韓占崙、鍾永年等二員轉晉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重慶市及遷建區公有建築機關辦法，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檢文字第七〇一號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以戰事結束，該項辦法不再適用，但應予以廢止，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即將該辦法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公務員服務法，前經本府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嗣於本年四月間，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率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權責，取締兼職，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本府通飭遵照各有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發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調職人事限制建議一箋到府。其內容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總檢討會議決議案各規定相符，應即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遵照各該原案，切實辦理，不得視為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委字第二三二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前次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收復區礦業權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屬於礦業權者：
 - 甲、收復區以前所有之省營礦權，依法歸國營者，即改設國營營業權，但如有必要仍可委託省營。
 - 乙、收復區以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營業執照之民營各級，
 - (一) 經查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其營業權仍繼續有效。
 - (二) 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經查明並無附逆行為，其營業權仍繼續有效。
 - (三) 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如查明有附逆行為，即按其情節妥為處理。
- 第三條 屬於鑛務基礎優先權者：
 - 丙、凡收復區以前已取得之鑛業權，其有經敵偽組織准許移轉或變更者，此項移轉或變更之事實，一律無效。
 - 丁、收復區敵人獨辦及合資之鑛業權，敵人股份一律無效。其股份均為國有，由經濟部接收。
 - 戊、收復區以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與中國合資經營之鑛業權，繼續有效。
 - 己、凡未經中央政府主管部核准註冊營業，非法取得鑛業權者，一、無效。
- 第三條 屬於鑛務基礎優先權者：
 - 各省建設廳應將該區人民戶口統計具手續呈報領領之案業經國受恐者（有的在國營業者，亦有已轉報而未給照者），查案列表，於該廳開始辦公後三個月以內呈報。

備查。

第四條 臺灣鎮業權之處 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報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平拾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 省政府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業經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七一七次會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二份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給辦法

- 一、遺部經費、彌後遺部命令頒佈時再議
- 二、接收人員費用

1. 派往各地辦理接收人員奉命仍返原機關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仍照原機關標準支給並及其業務需要日數照出差規則支給旅費按原規者到送目的地十日後停止支給辦理雜費

2. 派往各地接收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調任前往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到任之日起一個月內照原機關標準支用逾期交結前個月以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

3. 新派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在一個月內照原機關標準支給一個月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以上2.3兩款接收人員在旅程中凡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就地費用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照所在地標準支給

- 三、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經費駐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從寬核列公辦人員及工役膳宿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車船費由機關統籌計列

各機關依照上述標準編訂概算仍由機關統籌支給實報其類遺之接收人員支費標準參照第二項辦理

四、派往東北臺灣越南人員經費之支給派赴東北十一省市人員每人發給皮衣費十萬元越南旅費照國外出差規則支給至臺灣及東北薪給旅費支給標準應由臺灣行政院兵官公署及東北行營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分別擬訂報院核定實行。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 糧食部

本年十月二十日糧部(卅四)字第一二六八六號呈，為本年九月份發運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一經核定一區每市斗八百八十元，二區三千八百七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 糧食部

本年十月二十日糧部(卅四)字第一二六八八號呈，為本年九月份發運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市斗五百七十元，二區五百五十元，三區四百三十元，四區六百一十元，五區一千一百八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 糧食部

本年十月二十日糧部(卅四)字第一二六八七號呈，為本年八月份安徽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計一區每市斗為三百〇七元，二區四百八十九元，三區四百二十四元，四區六百五十七元，五區三百五十五元。九月份，一區二百一十元，二區四百三十一元，三區三百八十二元，四區五百一十五元，五區一千九百五十四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租約，出租人如物租他人時，原承租人亦不得干與，而是否如此解釋，本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下，俾便轉飭知照。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初字第二三三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孫志和 年五十七歲 甘肅山丹縣人 住
山丹縣城中出街三十號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九七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江西高等法院第
五分院轉請核示租賃疑義一案，酌釋命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全部被火焚燬者，租賃關係即從此消滅，原承租人對於原出租人嗣後重建之房屋無租賃權。(參照院字第一九五號第五項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王慎熙呈稱：「據新寧縣司法處稱，為呈請察核示遵事，查有租賃物為店房未定期限者，因火災被焚，全數滅失，承租者已無繼續可能，以為業主備款建築，回復原狀，另行承租，對於前之承租者，租賃關係應否視為因被火災而滅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租賃之標的物既經全部滅失，則其租賃契約似

已無所附屬，自應視為終止。出租人旋原地其從新建築之店房，已非原來之標的物，原承租人儘可承租，究未便繼續原來承租。右再訴願人為承買教育資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本案應由有請求權者，依法訴願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三十一年甘肅省政府撥濟鹽池局委員劉同輝赴山丹縣籌辦教育款產，經該縣教育科長郭多龍及該省教育廳地方視導趙炳煜等控告再訴願人，會於十七年即任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任內，以九八圓銀一千九百六十串文，購買該校資產產水磨學田一份，及於二十六年復以國幣六百元向地方教育界籌款購取縣城大街街舊有教育資產一所，計房屋三十一間，甘肅省政府乃迭令山丹縣政府將前項契約遺囑，教育資產仍歸公有，委由山丹縣教育科負責保管，再訴願人對此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旋經教育部決定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所有權之確認，乃屬於私權爭執事件，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行政官署只能代表國家出而起诉或應訴，要不得逕以行政權力自為處置，迭經行政院判決不案，本案係爭房地，甘肅省政府所為之處分，不外確認該房地之所有權屬於山丹縣教育公產，而不屬於再訴願人，惟再訴願人所稱該項房地所有權，業經依法取得，原處分官署擅加侵奪，即屬違法，其對於有權之確認，已有爭執，參閱前開說明，自屬民事上之所有權確認範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原處分官署要不得逕以行政權力而否認再訴願人之承買契約為無效，因之原決定官署維持原處分，自亦不能認為適當，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予以撤銷，本案關於所有權之確認問題，應由有請求權者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惟本案再訴願人在校長任內承買該項校產，有無不合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初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壹 司法行政

八 改善監犯生活

本期內監犯生活之改善情形如下：(一)在主食方面，自本年一月起增加每犯月給食米二斗五升，平均每日二十兩，(二)在副食方面，自本年五月起增加每犯月支三百元，並據司法行政部擬具給予標準食費，每犯每日分配菜蔬四兩，植物油一錢，鹽二錢至三錢，燃料一斤，另加入犯機伐種菜自給，(三)在衣被方面，該部依據改良監獄計劃，擬按囚額總數二分之一的酌量單衣棉棉衣褲棉被三種，貸與入犯服用，正由本院核辦中，(四)在監房方面，除修繕監房外，厲行疏通入犯，自三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五月止，警署疏通入犯已據報者，計罰服軍役二〇四七人，連前共計四三五八五人，假釋六七人，連前共計三三八四人，保外服役一五〇人，連前共計九九九二人，依照非常時期臨時處置辦法保釋或開釋者二六九六六，連前共計三七八九一八。

九 擴充監犯作業

監犯作業成績漸著，三十三年度各省監所作業所獲純益金，已據報者共計四、八六〇、七七二元，就中以陝西第一監獄成績特優，已依照規定編製，截至本年五月份止，全國已開辦工場之監所計七一處，作業人數二〇八二九人，作業科目三十五種，撥發擴充工場經費一四、五八八、九七〇元，此項工作現正繼續推進，並指定四川第一第二兩監獄及甘肅第一監獄陝西第一監獄籌設規模較大之工場，通令各省將監所作業列為高等法院及其直接監督機關之中心工作，另訂定觀察綱要，派員觀察，以便按切實際督飭改良。此外四川平武外役監製熟地已達一千二百二十畝，貴州平場縣荒地三萬餘畝，撥山貴州第一監獄作為農場，已於三十三年十月開始籌

陳作賢 立三 男 四三 湖南 三四、二、

石錫琛 濟航 男 三七 江蘇 三四、三、

劉忠信 男 三三 河北 三四、四、

程遠帆 男 五四 浙江 三三、二、

徐白琨 香山 男 三九 浙江 三三、六、

李靜澄 男 四八 遼寧 三四、四、

白守慈 哲夫 男 四三 河北 三二、一〇、

趙惠霖 男 三三 遼寧 二二、一〇、

鄧必興 壽瑞 男 四六 江西 二一、一〇、

郭之樑 秉中 男 三六 雲南 三二、八、

馮有辰 星北 男 三九 山東 三三、三、

鄧亮 寶嵩 男 五四 安徽 三一、一〇、

十 增修法院監所

本期內各省增設法院情形如下：(一)三十三年下半年原定增設高等法院分院十所，其中湖南省之零陵第六分院，因戰事停設，將其經費移設四川省宜賓第九分院，又原定增設地方法院十六所，其中湖南省之耒陽祁陽湘鄉三所，浙江省之慶和松陽二所，亦因戰事停設，將其經費移設四川省瀘縣資陽峨眉三地方法院及貴州省湄潭織金二地方法院，及雲南省增設麗江地方法院，貴州省增設興仁地方法院，均係就該省原經費改設，計三十三年度共成立高等法院十所，地方法院十八所。(二)三十四年下半年原定成立

高等法院分院，計四川省內江南充第十十一分院，雲南省曲靖順寧第六第七分院，貴州省貴陽第六分院共五所。地方法院，計四川省榮縣繁縣安岳岳池渠縣六所，雲南省保山曲靖順寧三所，并恢復騰慶一所，甘肅省慶陽華縣二所，貴州省仁懷縣赤水榕江兩源四所，陝西省整頓棧城二所，西康省天全榮經漢源三所，湖北省宜恩咸豐二所，安徽省臨泉靈璧宿縣三所，綏遠省懷德一所，青海省大通一所，共二十八所，望本期內各省法院院所之修繕，將法院七十七所，監所五十四所，四州第二監獄設在陪都，鑿於綠洲，擬應重建，爰經擬定歇台子地址，依法徵用，分期建築，並組織工程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奠基開工，計第一期工程不久即可完竣。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第七科科長	莊則郊	孟野	男	五七	福建
萬必軒	佛堯	男	三三	湖北	
曾昭常		男	五〇	湖北	
安夢周		男	四六	安徽	
徐慕達	效江	男	四三	湖北	
王復華		男	三八	江蘇	
鮑寧生		男	三四	江蘇	
劉善述	志平	男	三三	湖南	
劉永榮	蔭華	男	三八	安徽	
				合肥	
				三二、五、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稿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之日。(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裝訂款見，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訂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銀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報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希查照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掛號兩種，不掛號者，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打戶訂報在千元全年報收國幣一萬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報收國幣伍千元全年報收國幣一萬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報收國幣二元餘額相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補報，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掛號者，無從追查，致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臨掛號郵室，以便掛號掛號寄遞(多送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垂察。